

文科学生室

87-6-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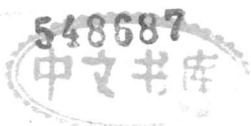
548687

中国革命史教学参考资料



广东省高校中国革命史教学研究组

K25-42
871



中国革命史教学参考资料

曾錫鵬 林秀然 李香兰編



K25-42/871



* 548687 *

广东省高校中国革命史教学研究组

说 明

为了配合中国革命史教学的需要，在省高教局的领导和关心下，我们编印了《中国革命史教学参考资料》，供高等院校师生参考。

为了便于师生阅读，此书以省编写组编写的《中国革命史讲义》为线索，按历史发展进程和资料发表的时间先后顺序，收集了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至一九五六年中国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为止的各个历史时期各主要政党、团体、派别等发表的主要文献资料共四十三篇，约二十万字。由于篇幅所限，已经广泛公开发行的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朱德、邓小平、陈云等人的有关重要文章，在此就不再选登。望同志们在教学过程中根据需要自行选择。

本资料由曾锡鹏、林秀然、李香兰同志选编，在选编过程中，得到杨世兰同志的指导和帮助，最后由省高教局政教处梅树德同志审定，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时间又仓促，在取材和资料编排上难免有错误、缺点，恳请同志们提出批评意见。

编 者

一九八六年九月

目 录

谕各国商人呈缴烟土稿

(一八三九年三月十八日)..... (1)

尽忠报国全粤义民申谕英夷告示

(一八四一年)..... (3)

南京条约

(一八四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7)

天朝田亩制度

(一八五三年)..... (10)

中日马关新约

(一八九五年五月八日)..... (16)

应诏统筹全局摺

(一八九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22)

义和团揭帖

..... (28)

团 规

(一九〇〇年)..... (29)

辛丑条约

(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 (31)

兴中会宣言

(一八九四年)..... (38)

同盟会宣言

(一九〇五年八月)..... (39)

临时大总统就职宣言

(一九一二年一月)……………(42)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一九一二年)……………(44)

中国共产党的第一个纲领

(一九二一年)……………(50)

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大会宣言

(一九二二年七月)……………(52)

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大会关于国民运动及国民党问题的议决案

(一九二三年六月)……………(68)

中国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宣言

(一九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70)

中国共产党第四次大会宣言

(一九二五年一月)……………(82)

中国国民党为国民革命军出师宣言

(一九二六年七月)……………(87)

中共“八七”会议告全党党员书

(一九二七年八月七日)……………(91)

中国共产党第六次代表大会政治决议案

(一九二八年七月九日)……………(126)

中央关于反对敌人五次“围剿”的总结决议

(一九三五年一月八日；遵义中央政治局会议通过)……………(152)

为抗日救国告全体同胞书(“八一”宣言)

(一九三五年八月一日)……………(172)

中央关于目前政治形势与党的任务决议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中央政治局通过， 瓦窑堡会议）·····	（178）
中国共产党为公布国共合作宣言	
（一九三七年七月十五日）·····	（199）
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形势与党的任务的决定	
（一九三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洛川会议）·····	（201）
中国共产党抗日救国十大纲领	
（一九三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203）
中国国民党抗战建国纲领	
（一九三八年四月一日）·····	（207）
中华全国文艺界抗敌协会宣言	
（一九三八年）·····	（210）
中国民主同盟对时局宣言	
（一九四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214）
中共中央对目前时局宣言	
（一九四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217）
国民党政府与中共代表会谈纪要（即“双十协定”）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日）·····	（219）
民主建国会成立宣言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224）
中国民主促进会对于时局的宣言	
（一九四六年一月四日第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 通过）·····	（230）
和平建国纲领草案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六日中国共产党代表团在	

政治协商会议上提出)…………… (234)

中共中央关于时局的声明

(一九四六年十月十八日)…………… (240)

对时局的六点意见

(一九四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243)

中国致公党对时局宣言

(一九四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244)

中国民主同盟发表宣言倒蒋反美

(一九四八年三月八日)…………… (245)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247)

各民主党派联合宣言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四日)…………… (260)

为动员一切力量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

国家而斗争

——关于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学习和宣传提纲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 (263)

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政治报告的决议

(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300)

諭各国商人呈繳烟土稿 林则徐

道光十九年二月初四日（一八三九年三月十八日）

諭各国夷人知悉：

照得夷船到广通商，获利甚厚，是以从前来船，每岁不及数十只，近年来至一百数十只之多。不论所带何货无不全销，愿置何货无不立办，试问天地间如此利市码头，尚有别处可觅否？我大皇帝一视同仁，准尔贸易，尔才沾得此利，倘一封港，尔各国何利可图？况茶叶大黄，外夷若不得此，即无以为命，乃听尔年年贩运出洋，绝不靳惜，恩莫大焉。尔等感恩即须畏法，利己不可害人，何得将尔国不食之鸦片烟带来内地，骗人财而害人命乎！

查尔等以此物蛊惑华民，已历数十年，所得不义之财，不可胜计，此人心所共愤，亦天理所难容。从前天朝例禁尚宽，各口犹可偷漏。今大皇帝闻而震怒，必尽除之而后已，所有内地民人贩鸦片开烟馆者立即正法，吸食者亦议死罪，尔等来至天朝地方，即应与内地民人同遵法度。本大臣家居闽海，于外夷一切伎俩，早皆深悉其详，是以特蒙大皇帝颁给平定外域屡次立功之钦差大臣关防，前来查办。若追究该夷人积年贩卖之罪，即已不可姑容。惟念究系远人，从前尚未知有此严禁，今与明定约法，不忍不教而诛。查尔等现泊伶仃等洋之趸船，存有鸦片数万箱，意欲私行售卖。独不思海口如此严拿，岂复有人敢为护送，而各省亦皆严拿，更有何处敢与销售。此时鸦片禁止不行，人人知为鸩毒，何苦贮在

夷寇，久碇大洋，不独枉费工资，恐风火更可不测也。

合行谕飭。谕到，该夷商等速即遵照将夷船鸦片尽数缴官。由洋商查明何人名下缴出若干箱，统共若干斤两，造具清册，呈官点验，收明毁化，以绝其害，不得丝毫藏匿。一面出具夷字汉字合同甘结，声明“嗣后来船永不敢夹带鸦片，如有带来，一经查出，货尽没官，人即正法，情甘服罪”字样。闻该夷平日重一信字，果如本大臣所谕，已来者尽数呈缴，未来者断绝不来，是能悔罪畏刑，尚可追既往，本大臣即当会同督部堂、抚部院稟恳大皇帝格外施恩，不特宽免前愆，并请酌予赏犒，以奖其悔惧之心。此后照常贸易，既不失为良夷，且正经买卖尽可获利致富，岂不体面。倘执迷不悟，犹思捏禀售私，或託名水手带来与尔无涉，或诡称带回该国投入海中，或乘间而赴他省觅售，或搪塞而缴十之一二，是皆有心违抗，怙恶不悛，虽以天朝柔远绥怀，亦不能任其藐玩，应即遵照新例，一体从重惩创。

此次本大臣自京面承圣谕，法在必行，且既带此关防，得以便宣行事，非寻常查办他务可比。若鸦片一日未绝，本大臣一日不回，誓与此事相始终，断无中止之理。况察看内地民情，皆动公愤，倘该夷不知改悔，惟利是图，非但水陆官兵，军威壮盛，即号召民间丁壮，已足制其命而有馀。而且暂则封舱，久则封港，更何难绝其交通。我中原数万里版舆，百产丰盈，并不藉资夷货，恐尔各国生计，从此休矣。尔等远出经商，岂尚不知劳逸之殊形，与众寡之异势哉。

至夷馆中惯贩鸦片之奸夷，本大臣早已备记其名，而不卖鸦片之良夷，亦不可不为剖白。有能指出奸夷，责令呈缴鸦片并首乞具结者，即是良夷，本大臣必先优加奖赏。祸福

荣辱，惟其自取。

今令洋商伍绍荣等到馆开导，限三日内回禀，一面取具切实甘结，听候会同督部堂、抚部院示期收缴，毋得观望延缓，后悔无及！特谕。

——选自《林则徐集》，《公牍》，中山大学历史系中国近代现代史教研组研究室编，中华书局出版。

尽忠报国全粤义民申谕英夷告示^①

尽忠报国全粤义民，谕尔逆犬羊知悉：

查尔英夷素习，豺狼成性，抢夺为强，即前明倭寇之党。我天朝曾经将尔诛灭，因大洋各属国，求我皇上准其通商，我皇上体天地好生之德，容尔狗邦通商交易。尔不过贪利而来，有何知识？尔之贪利，犹畜生之贪食，不知法度，不知礼义。尔试揽镜自照，尔模样与畜生何异？不过能言之禽兽而已。何知忠孝节义？何知礼义廉耻？尔虽有羽毛、大呢，非我湖丝，焉能织造？虽有花边、鬼头，非我纹银、白铅，焉能铸成？其余各物，皆学我天朝法度。天朝茶叶、大黄各样药

^①据《鸦片战争》编者注：录自钞本《平夷录》卷7（北京大学图书馆藏本）。此文当时流传颇广，又见钞本《入寇志》第3册（张元济先生藏），称《广东义民谕英夷告示》；又见钞本《时事文件》，称《尽忠报国全粤义民谕英夷檄》（见罗香林辑《鸦片战争粤东义民抗英史料》，载《社会科学丛刊》第2卷第2期）；又见宋默藏的《鸦片战争新史料》，题目是《广东乡民与英夷告示》（见《国闻周报》第11卷第4号）。当时江苏巡抚梁章钜曾将此文钞录入奏，题目是《广东义民斥告英夷说帖》（见《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卷31页15至20）。各本不但题目彼此不同，文字也小有出入，这本是钞本书常有的现象。兹汇集各本，加以校勘。

材，皆尔狗邦养命之物，我天朝若不发给，尔等性命何在？尔不思报我天朝厚恩，反加仇害，用鸦片烟害我百姓，骗我银钱，尔畜邦素不食此物，何以毒我天朝？

皇上闻而震怒，特派钦差大臣林公，除尽鸦片之害。先期出示，令尔缴烟免罪。尔畜类尚知畏罪缴烟，所以奏知我皇上，赏尔畜类大黄、茶叶。尔畜类不知感恩，竟然不领，又不具甘结。尔既枉称厉害，何以不敢在林大人任内攻打广东？窜去浙江，残害定海百姓，又往天津，妄递呈词。尔如果真有冤抑，何不早递呈词？何以先扰定海，后到天津？可见尔明知罪重，不能解救，不得已妄捏诬词，希图欺骗。不料贪相琦善，受尔蒙蔽，代尔转达天听。我皇上好生为德，一时听信，撤去各省兵丁，饶尔狗命，不开枪炮。尔果认真恭顺，何以不将定海退还，回广东听候查办？乃仍在广东骚扰，仍在各洋游奕？贪相琦善受尔蒙混，撤沙角、横档之兵，拦阻众军，不开炮火，纵尔窜入内河。尔勾引无父无君之徒，作为汉奸，从中作乱，尔不过使钱哄买而已，有何长处？尔既妄称知兵，何不专用尔英夷交战？今用我国人为汉奸，非尔英狗之能。我天朝素行仁义，不忍制造此等毒物，岂似尔等畜邦，专以抢夺为生？尔船只坚固，炮火惨烈，火箭威猛，除此三物，更有何能？尔等畜类，不知自量，妄称强盛。尔前日所占炮台，所用火箭等物，全不中用，可见尔等畜类，亦无才能。其时我乡义民，约齐数百乡村，同时奋勇，灭尽尔等畜类，尔若果有能，就不该转求广州府^①苦劝我们义民，使之罢兵，今各乡义民既饶尔等之命，尔又妄自尊大，出此不通告示，尔不过孽畜而已，竟敢为上宪，又妄称晓谕百姓。尔

^①广州府，指广州知府余保纯。

知百姓二字作何解？一派混帐，可恼之至！我们义士爷爷，尔畜生竟敢称我百姓。即尔妄言宽容，试思谁宽容谁？尔前月船只不动，我兵何难将尔焚烧？尔上炮台，我兵何难架炮轰击？特宽容尔等，留尔一线生路，而尚反言宽我百姓耶？尔全以假仁假义，哄骗于我，谓不敢加害，何以屡屡骚扰？一片谎言，焉能骗我？尔装模作样，假杀一二骚扰之人，希图卖好，用计骗我。伺我不知防备，尔遂乘时攻我，我们又受尔患。尔又卖弄能干，以恐吓我们。岂知尔之伎俩，我们早已尽知。尔既言战法，与尔陆战，或阵战，或马战，或水战，或步战，尔仗火炮狂烈，则尔炮几斤，我炮几斤，两下对放，看谁炮厉害。其余排刀枪，亦可两下对仗，看是谁胜。若言水战，则尔等将船退出虎门，候我百日后，造就船只，与尔海外对仗，果能胜我，方为利^①害。尔一味勾买恐吓，即算尔狗之能乎？我天朝鸿慈宽厚，不忍即诛，大将军金枝玉叶，诸大臣厚德君子，众官员尽皆忠厚慈祥，非真无能也。特怜尔等身同畜类，性本无知，岂有人与兽斗之理？故任尔猖狂。今且不用官兵，专用乡民，非我们不仁，尔害我乡村，伤我男妇，不得不与畜类同斗。我现在全粤乡民数百万之多，大村富厚者，接济小村兵粮饷草，亦有义士将资备器械，有熟悉水势陆路者，各有百万之众。志切同仇，恨声载道。若不灭尽尔畜，誓不俱生。尔若不退出虎门，自有千百烧船妙法，烧尔片帆不返。不但现在船上畜类，全行烧尽，兼要灭尔狗国。我义士爷爷，不论男女，每人出钱十文，便足以造船只、修战具，灭尔等有馀矣。我们义士受天朝二百馀年豢养之恩，今日若不诛尽英夷，便非人类。

①利，当作厉。下同。

尔杀害我乡百姓，大干天和，又将各棺骸尽行残毁，各庙神佛俱受灾殃，正为天怒人怨之时，鬼神之所不容。尔如不信，试看前者大班刺利图占澳门，立刻身死；律劳卑闯虎门，旋即忧惧死；马刺臣^①暗中播弄，是年亦死；其惯卖鸦片之曼益，鬼使神差，令其自刎而死。此等之人，个个难逃天谴，何况尔等今日大逆不道，岂能逃去天网耶？即如现在尔等船只，或遭风火，或陷河洲，样样俱是天意。尔所用火箭，全然无用，分明鬼神护佑我们。畜生若再逆天，是得罪上苍，天上雷神，何难将尔义律等立刻殛死？何难以雷火烧尽尔等兵船？何难一阵狂风，掀翻船只，将尔等葬诸鱼腹？况且于今并不用惊动天神，即用我等义民，便足以灭尽尔等畜生，上为天神泄愤，下为冤鬼出气。不用官兵，不用国帑，自己出力，杀尽尔等猪狗，方报我各乡惨毒之害也。白麦^②、忧毕^③，平日何等强横，如今二人已被我们义民，轻施手段，将他擒住，碎尸万段。尔等更有何样本领，敢犯我们，我们何难一鼓而擒，将尔剿灭耶？尔所用汉奸，皆我天朝犯法之徒，或杀人逃去，或舞文弄弊，平日极无本事，天朝所屡弃不用者，尔乃重用之，此等人乃忘恩负义之徒，既负于我，必负于你，将来此等人在尔处从中作事，将尔杀尽，亦不可知。尔花钱勾买，养活此等人物，岂不大愚可笑？尔等占据内河，强梁霸道，不过要在此通商，好卖鸦片烟，岂知买卖要人情愿，如今我们不愿与尔交易，尔偏要求人，羞也不羞？尔之货物，我们很不希罕，我们要买货

①马刺臣，亦译马礼逊，死于1834年。鸦片战争时期参加英国侵华活动之马礼逊是他的儿子。

②白麦，即伯麦。

③忧毕，疑即毕霞。

物，自有恭顺各国同我交易，货物多得很，何必定与尔交易耶？尔如今如此可恶，我们痛恨已极，若不杀尽尔等猪狗，便非顶天立地男子汉。我们一言既出，万不折回，一定要杀，一定要砍，一定要烧死尔等。就请人劝我，亦必不依，务必要剥尔之皮，食尔之肉，方知我们利害也。特先示谕尔义律、马里逊、颠地、担拒等，及各无父无君汉奸知之。本应措词雅驯，因畜类不通文字，故用粗俗之言，浅浅告谕。尔畜类急宜悔罪自首，面缚跪求，庶分别首从，不忍全诛。如再延缓，后悔何及。特谕。

——选自《鸦片战争》第4册，中国史学会主编，
新知识出版社出版。

南京条约^①

道光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一八四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在香港交换批准书。

兹因大清大皇帝，大英君主，欲以近来之不和之端解释，息止肇衅，为此议定设立永久和约。是以大清大皇帝特派钦差便宜行事大臣·太子少保·镇守广东广州将军宗室耆英，头品顶戴花翎·前阁督部堂·乍浦副都统红带子伊里布；大英伊耳兰等国君主特派全权公使大臣·英国所属印度等处三等将军·世袭男爵璞鼎查；公同各将所奉之上谕便宜行事及敕赐全权之命互相较阅，俱属善当，即便议拟各条，陈列于左：

一、嗣后大清大皇帝、大英君主永存平和，所属华、英人民彼此友睦，各住他国者，必受该国保佑身家全安。

^①原无中文题目，这里是根据英文题目翻译的。

一、自今以后，大皇帝恩准大英国人民带同所属家眷，寄居大清沿海之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等五处港口，贸易通商无碍。且大英君主派设领事、管事等官住该五处城邑，专理商贾事宜，与各该地方官公文往来，令英人按照下条开叙之例，清楚交纳货税、钞餉等费。

一、因大英商船远路涉洋，往往有损坏须修补者，自应给予沿海一处，以便修船及存守所用物料。今大皇帝准将香港一岛给予大英君主暨嗣后世袭主位者常远据守主掌，任便立法治理。

一、因大清钦差大宪等于道光十九年（1839年）二月间经将大英国领事官及民人等强留粤省，吓以死罪，索出鸦片以为赎命，今大皇帝准以洋银六百万元偿补原价。

一、凡大英商民在粤贸易，向例全归额设行商，亦称公行者承办，今大皇帝准以嗣后不必仍照向例，乃凡有英商等赴各该口贸易者，勿论与何商交易，均听其便。且向例额设行商等内有累欠英商甚多无措清还者，今酌定洋银三百万元，作为商欠之数，准明由中国官为偿还。

一、因大清钦命大臣等向大英官民人等不公强办，致须拨发军士，讨求伸理，今酌定水陆军费洋银壹千贰百万元，大皇帝准为偿补，惟自道光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1841年8月1日）以后，英国因赎各城收过银两之数，大英全权公使大臣为君主准可，按数扣除。

一、以上三条酌定银数共贰千壹百万元，应如何分期交清，开列于左：

此时交银六百万元；

癸卯年（道光二十三年，1843年）六月间交银三百万

元，十二月间交银三百万元，共银六百万元；

甲辰年（道光二十四年，1844年）六月间交银二百五十万元，十二月间交银二百五十万元，共银五百万元；

乙巳年（道光二十五年，1845年）六月间交银二百万元，十二月间交银二百万元，共银四百万元；

自壬寅年（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起至乙巳年（道光二十五年，1845年）止，四年共交银二千一百万元。

倘有按期未能交足之数，则酌定每年每百元加息五元。

一、凡系大英国人，无论本国、属国军民等，今在中国所管辖各地方被禁者，大清大皇帝准即释放。

一、凡系中国人，前在英人所据之邑居住者，或与英人有来往者，或有跟随及俟候英国官人者，均由大皇帝俯降御旨，普录天下，恩准全然免罪。且凡系中国人，为英国事被拿监禁受难者，亦加恩释放。

一、前第二条内言明开关俾英国商民居住通商之广州等五处，应纳进口、出口货税、餉费，均宜秉公议定则例，由部颁发晓示，以便英商按例交纳。今又议定，英国货物自在某港按例纳税后，即准由中国商人遍运天下，而路所经过税关不得加重税例，只可按估价则例若干，每两加税不过分。

一、议定英国住中国之总管大员，与大清大臣无论京内、京外者，有文书来往，用“照会”字样；英国属员，用“申陈”字样；大臣批覆用“札行”字样；两国属员往来，必当平行照会。若两国商贾上达官宪，不在议内，仍用“禀明”字样为著。

一、俟奉大清大皇帝允准和约各条施行，并以此时准交之六百万元交清，大英水陆军士当即退出江宁、京口等处江

面，并不再行拦阻中国各省商贾贸易。至镇海之招宝山，亦退将让。惟有定海县之舟山海岛、厦门厅之古浪屿小岛，仍归英兵暂为驻守；迨及所议洋银全数交清，而前议各海口均已开辟俾英人通商后，即将驻守二处军士退出，不复占据。

一、以上各条均关议和要约，应俟大臣等分别奏明大清大皇帝、大英君主各用朱、亲笔批准后，即速行相交，俾两国各执一册，以昭信守。惟两国相离遥远，不得一旦而到，是以另缮二册。先由大清钦差便宜行事大臣等，大英钦奉全权公使大臣各为君上定事，盖用关防印信，各执一册为据，俾即日按照和约开载之条，施行妥办无碍矣。要至和约者。

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即英国记年之一千八百四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由江宁省会行大英君主汗华丽船上钤关防。

——选自《中国通史参考资料》（近代部分），（修订本），上册，翦伯赞、郑天挺主编，中华书局出版。

天朝田亩制度

凡一军：典分田二，典刑法二，典钱谷二，典入二，典出二，俱一正一副，即以师帅、旅帅兼摄。当其任者掌其事，不当其事者亦赞其事。凡一军一切生死黜陟等事，军帅详监军，监军详钦命总制，钦命总制次详将军、侍卫、指挥、检点、丞相，丞相禀军师，军师奏天王，天王降旨，军师遵行。功勋等臣世食天禄，其后来归从者，每年每家设一人为伍卒，有警则首领统之为兵杀敌捕贼，无事则首领督之为农耕田奉尚（上）。